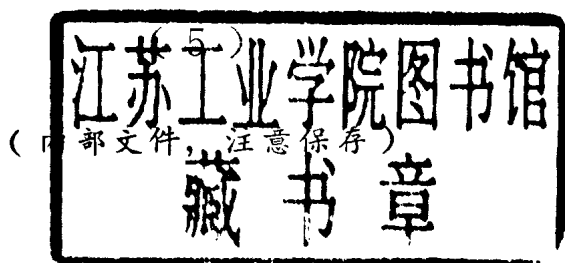


业务学习资料



铁路运输高级法院编

一九八三年三月

法学室

目 录

一、坚决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

1. 什么是经济犯罪…………… (1)
2. 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2)
3. 纠正对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打击不力的现象………… (5)
4. 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重点…………… (6)
5. 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要严格依法办事………… (8)

二、走私罪

1. 什么是走私？怎样认定走私行为？…………… (11)
2. 什么是走私罪？怎样认定走私罪？…………… (13)
3. 坚决依法打击重大走私罪犯…………… (15)
4. 当前在打击走私犯罪活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8)

三、套汇、逃汇与套汇、逃汇犯罪

1. 什么是套汇、逃汇…………… (20)
2. 关于套汇、逃汇犯罪…………… (23)
3. 依法严惩重大的套汇、逃汇犯罪…………… (25)
4. 打击套汇、逃汇犯罪活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27)

四、贪污罪

1. 什么是贪污罪？怎样认定贪污罪？…………… (30)

2. 关于贪污行为的刑事责任和经济处理原则…… (32)
3. 处理贪污案件要划清几个界限…… (35)
4. 关于贪污罪的几个问题…… (37)

五、贿赂罪

1. 受贿罪和行贿罪的刑罚…… (39)
2. 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和这两种罪的刑罚…… (42)
3. 查处贿赂罪要注意几个问题…… (43)

六、投机倒把罪

1. 什么是投机倒把行为？…… (46)
2. 如何划分一般投机倒把违法行为与正当经营、
交易活动的界限？…… (49)
3. 什么是投机倒把罪？怎样认定投机倒把罪？… (51)
4. 重点打击投机倒把的大犯、惯犯和投机倒把集
团的首要分子…… (53)
5. 对利用职权犯投机倒把罪的国家工作人员必须
从重处罚…… (54)
6. 当前查处投机倒把案件要注意的几个主要问题 (56)

七、诈骗罪

1. 什么是诈骗罪？怎样认定诈骗罪？…… (59)
2. 坚决打击惯骗犯和大诈骗犯…… (61)
3. 划清诈骗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63)

八、盗窃罪

1. 什么是盗窃罪？怎样才构成盗窃罪？…… (65)

2. 重点打击惯窃犯和大盗窃犯…………… (67)
3. 关于盗窃集团和盗窃团伙的量刑原则…………… (69)
4. 认定盗窃罪中的几个问题…………… (70)
5. 处理盗窃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72)

九、抢夺罪

1. 什么是抢夺罪? 怎样认定抢夺罪? …………… (74)
2. 如何区分抢夺罪与其他相类似的犯罪? …………… (75)
3. 坚决打击哄抢国家与集体资财的犯罪分子…………… (78)

十、盗伐、滥伐林木罪

1. 盗伐、滥伐林木罪的含义和特征…………… (79)
2. 正确区分盗伐林木罪和滥伐林木罪…………… (81)
3. 关于本罪的量刑原则…………… (83)
4. 注意划分本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85)

一、坚决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

(一) 什么是经济犯罪

所谓经济犯罪，简单说来，就是经济方面的犯罪或者经济领域里的犯罪。具体地说，凡是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税收、金融、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管理法规，危害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生产和发展，破坏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对外贸易管理、市场管理和财政、税收、金融等经济秩序，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物，以及其他有关侵害社会主义经济的活动，导致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应当受到刑法惩罚的行为，都是经济犯罪。根据我国刑法和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决定》)，经济犯罪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一)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对这类犯罪规定了十五条，包括走私、投机倒把、伪造或者倒卖计划供应票证、偷税抗税、伪造国家货币或者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伪造有价证券、盗伐滥伐林木、假冒商标等十三种罪名。此外，《人大常委会决定》还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作了补充修改，将套汇作为一个独立的罪名规定出来。这类犯罪主要是破坏国家计划经济管理的正常活动和工、农

业生产的正常发展。

（二）侵犯财产罪。即刑法分则第五章中所说的贪污罪、盗窃罪、诈骗罪等。这类犯罪所侵害的客体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以及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三）其他有关经济的犯罪。如贿赂罪、玩忽职守罪、私拆隐匿邮件电报罪、贩毒罪、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

这里要指出的，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中，我们要注意把一般违法活动（行为）与犯罪活动（行为）区别出来，严格划清犯罪与非罪的界限。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既有联系而又有区别。前者泛指一切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的行为，这里面有很多是属于违反有关的行政管理法规、经济法令或者财经纪律，情节不严重的一般违法行为，在处理上轻者给予批评教育，重者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制裁；后者系指那些给国家和人民造成重大损失，对社会的危害性大，触犯刑律的严重违法行为，在处理上必须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司法机关判刑惩处。我们既不能把犯罪行为看做一般的违法行为，大事化小，让犯罪分子逃脱法网；也不能把一般违法行为当作犯罪行为，随意扩大打击面。只有这样才能稳、准、狠地打击各种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

（二）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已经取得显著成效，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正在顺利进行，党的作风和社会风气、社会治安不断有所好转。但是，我们在充分肯定这些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的经济政治生活中还存在着一些阴暗方面。特别令人触目惊心的是，近两三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内外勾结，上下呼应，城乡串联，甚至内地和海岛、海外相勾结，大肆进行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这些严重犯罪活动，在少数地区、少数人员中，相当猖獗，其严重程度已经超过了一九五二年的“三反”时期。

有些地区万元以上的贪污盗窃、走私、投机倒把等案件成倍增长，非法获利几万、十几万乃至几十万元的大罪犯屡有查获。仅据一九八一年一万五千多件贪污、受贿等八种案件统计，国家和集体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即达一亿多元。如果把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等犯罪活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都算进去，比上述数字还要大许多倍。

更为严重的是，不少案件是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内的少数人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相勾结下干的；有的甚至是由单位“集体决定”，主要领导干部亲自出马打通门路；有的还打着社会主义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的招牌。许多省市查获的经济犯罪案件中，国家工作人员犯罪的差不多占到百分之三十左右。不久前河南省在安阳查获的一起倒卖汽车案件就涉及十五个省、市、自治区的一百三十多个机关、工厂，有九十五名国家干部、七十八名共产党员在此案中触犯党纪国法。

还应当指出，许多重大经济犯罪案件的犯罪分子，千方

百计地钻入一些基层银行、信用社等国家的金融机关，窃取大量活动资金。有一个省的各级银行一九八一年上半年共投放货币二亿四千多万元，其中竟有百分之七十，即一亿七千万元被用于收购走私货物。某县查获三十二起投机倒把案件，其中有百分之四十七的活动经费来自本地的银行和信用社。

特别值得重视的是，不少非法攫取大量不义之财的罪犯，一味追求资产阶级的生活作风，吃喝玩乐，腐化堕落；有的还以金钱、美女等手段拉拢、腐蚀极少数意志不坚定的党员和干部，以致锐化变质。一些严重的经济犯罪分子是靠犯罪活动和经济剥削而成的“暴发户”，实质上是不劳而获的新的剥削分子。

所有这些说明，当前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已经和正在腐蚀着我们的干部队伍，损害我们党、政府、军队的肌体和国家的信誉，毒化人们的思想，污染社会风气，破坏经济建设，妨碍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正确执行，影响社会安定。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就将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产生极大的危害。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的重要表现。这是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坚持共产主义纯洁性、反对腐化变质的斗争，的确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我们对此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和高度的警惕，充分认识当前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危害性和危险性，以及打击这种犯罪活动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三）纠正对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打击不力的现象

自从今年年初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以来，已经查获了一批重大案件，取得了初步的成效。

但应该看到，各种经济犯罪活动很严重，而查获的、查清的并不是差不多了，而是任务还很艰巨。一个时期以来，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方面，那种无罪受罚或者轻罪重罚的现象，是有的；而比较大量和普遍存在的问题，却是打击不力，在某些方面甚至打击很不力。有些案件虽然已经揭发出来，由于一些机关的领导干部思想麻痹，或者由于自己有牵连，因而从中袒护、说情、包庇，使案件长期拖着得不到及时的处理。如广东省海丰县四艘缉私艇上的缉私人员集体贪污私分缉私物资的问题，原汕尾分局副局长何教义因接受了违法分子收录机一部，即有意进行包庇。县公安局副局长孙应昌，早在去年一月就有人向他反映过有关这方面的情况，他竟听之任之。

有些部门对查获的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等犯罪案件，不注意运用法律武器进行打击，而只是单纯采取经济手段来制裁，没收私货（赃物）、罚款了事。一九八一年各地海关查获万元以上的走私大案九百三十八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判刑惩处的只有六十四件。

在一些司法机关中，存在着对罪与非罪的界限掌握不准，对定性、量刑的标准规定不一，或者标准定得过高等问题，因而造成一些案犯有罪不罚或者重罪轻罚的现象。有的

基层司法机关自行规定，走私货物总值五万元、获利五千元，为追究刑事责任的起点，在这个起点以上的也不是每个人犯都要逮捕、判刑。有些地方对贪污三、四千元和五、六千元的，还作为党纪、政纪来处理；甚至将贪污八千多元的还称为“错误”。

由于打击不力，导致一些犯罪分子长期逍遥法外，或者有恃无恐地继续作案。

针对这种情况，党中央和国务院在《决定》中指出：在这个斗争中，一方面态度要坚决，打击要有力；另一方面，重点要明确，步骤要稳妥，工作要作细。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必须抓住不放，雷厉风行地加以处理；对那些情节严重的犯罪干部，必须查明情况，依法制裁。中央要求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必须着重克服对这方面的严重情况熟视无睹、无动于衷的麻痹态度，以及对开展这场斗争顾虑重重、优柔寡断的畏难情绪。我们一定要很好地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的精神，敢于并善于运用法律的武器，坚决地而又稳准狠地严惩一切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

（四）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重点

当前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重点，从犯罪种类来分，主要是指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几种犯罪活动。从犯罪的严重程度来分，在上述几种犯罪活动中，又着重打击那些把大量公共财产窃掠、侵吞、攫取

为已有的，对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损失的案件，一句话，就是大案、要案。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要打击的“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惯窃、惯骗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罪犯，都是当前打击的重点。《人大常委会决定》对上述条文补充修改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特大罪犯，更是必须首先要坚决打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中把这个问题讲得再具体、再明确不过了。《决定》说，“重点要明确”，“对一般案件和重大案件，重点抓重大案件；对历史积案和现行案件，重点抓现行案件；对社会上的普通案件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内部的案件或它们与社会上不法分子共谋进行的案件，重点抓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有关的案件。总之要集中力量抓紧处理大案要案”。

这里，有一点需要说明的，大案、要案的划分及处理，只能是犯罪事实和法律根据，而不决定于其它。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不管是什么人，不管他属于哪个单位，不论他的职务高低，都一样要铁面无私，执法如山，排除干扰，彻底查清案情，严格依法制裁，决不允许有丝毫的例外。根据《人大常委会决定》，凡是包庇、窝藏、隐瞒、掩饰犯罪分子的犯罪事实的；为犯罪分子销毁罪证或者制造伪证的；对执法人员和揭发检举作证人员进行阻挠威胁、打击报复的，都要依照刑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分别论罪，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

抓大案、要案，不是说对带有一定群众性的轻微违法案件就不处理了，而是也要适当处理，不能听其泛滥和升级。但是，一般地说，对待这些问题，要以进行教育和改进管理制度为主，而且可以稍缓一些时候解决，以免分散精力，甚至转移目标。

以坚决的态度，集中主要力量抓紧查处那些大案、要案，狠狠打击罪行严重的分子，这样就能充分显示人民民主专政铁拳头的威力，用事实来重申我们社会主义法制关于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就能震慑罪犯，警戒不良分子，分化瓦解犯罪团伙，挽救有一般违法行为的人；就能教育广大群众，收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效果，从而使我们的党风和社会风气有明显的好转，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创造良好的条件。

我们必须十分注意划清政策界限，明确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重点，这样就能紧紧掌握当前这场斗争的中心，避免随便加码，扩大打击面的错误，避免过去政治运动中出现的种种搞人人过关，把斗争范围任意扩大到不包括少数要犯的广大城市的普通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群众中去的情况。这样，既有利于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又能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

（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要严格依法办事

在当前这场打击经济领域里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中，不采取群众运动的办法，而是在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上，严格

依照国家法律和政策办事，并且通过这场斗争，推动和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这是这场斗争不同于以往各项政治运动的一个重大的区别。

依法办事，就是严格依照国家的法律、法令、法规和政策办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一定要实事求是地弄清犯罪的真实情况，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认识事物。处理问题，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坚决防止和反对那种主观臆断的态度，以及随便规定指标和进度的错误做法，更不允许搞逼、供、信和株连无辜的亲友。有多少罪犯就是多少罪犯，不能把有说成没有，也不能把没有说成有；有多大就是多大，不能把大罪化小，也不能把小罪夸大。努力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

中央要求，各地党委和政府要抓紧处理一批大案、要案。对于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必须依法严惩。所谓严惩，决不是说捕人越多越好，判刑越重越好，而是严格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首先划清犯罪与非罪的界限，然后对那些情节严重尤其是情节特别严重的罪犯，不管是什么人，也不论他的职务高低，都要严明法纪，执法如山，在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前提下，严格根据犯罪的构成和特征确定犯罪的性质和案情的大小，在法定的量刑幅度内严肃处理判刑。并且要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办案程序和办案时限，及时处理结案。把准确、合法、及时的办案要求统一起来，切实保证办案质量。

依法办事，必须认真实行我们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贯彻打击少数，争取、分化、改造多数的一贯方针。

对于那些真诚坦白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分子，一定要依法从宽处理；对于犯罪集团中的主犯和从犯或者被胁迫、被诱骗和其他情节轻微的人犯，也必须实行区别对待。总之，要切实做到依照法律的规定该严则严，该宽则宽，做到宽严相济。今年三月，《人大常委会决定》规定：“凡在本决定施行之日以前犯罪，而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投案自首，或者已被逮捕而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并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一律按本决定施行以前的有关法律处理。”否则，作为继续犯罪，一律按本决定从严处理。现在这个期限虽然已经过了，我们党和人民政府关于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是一贯兑现的，凡能确实悔过自新，投案自首，如实交代揭发问题，并主动退赃的，仍然可以依照刑法的规定受到比较宽大的处理。

依法办事，还必须实行专门机关的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群众路线。我们在这场严重的斗争中，虽然坚决不搞群众运动，更不搞人人过关，但绝不等于不走群众路线。要注意依靠群众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以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果。对于那些情节比较复杂、牵涉面比较广的大案、要案，一定要发动了解情况的群众如实揭发检举有严重犯罪行为的人员；必要时有些案件也可以提交有关群众讨论，征求意见，以求处理公允，保证不枉不纵，并使群众受到教育。还要组织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开展深入持久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政治思想觉悟，自觉地与经济领域中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划清界限，以主人翁的姿态同各种经济犯罪活动作坚决斗争，筑成制止和惩办

经济犯罪活动的真正的铜墙铁壁，以保证夺取这场反腐败变质斗争的胜利。

二、走私罪

(一) 什么是走私？怎样认定走私行为？

走私在国际上的一般含义是指：以牟取非法利润或暴力为目的，违反一国的海关法规，通过该国的国境逃避对外贸易的管理或垄断。非法运输货物、货币和其他物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走私是伴随着国家与国家（地区）之间商品差价的扩大，以及国家实行对外贸易管理或垄断而出现的。

走私行为对国家主权、民族利益和国民经济的危害极大，古今中外任何主权国家都通过立法程序宣布它为违法和犯罪，予以严厉禁止和惩罚。我国远在二千七百多年前的西周朝代就曾规定：“凡货不出于关者，举其货，罚其人。”（见《周礼》和《礼记》）汉朝的《汉律》规定得更明确，严禁兵器、铁器、铜钱等输出边关。对金银和丝绸的对外贸易，也由政府来控制，用来交换马匹和珠宝。以后的唐、宋、元、明、清代，直到国民党统治时期，法律上对走私犯罪行为惩罚都很严峻，规定最高刑为绞刑或者死刑。

近代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对走私罪的惩罚也较严厉。例如

《美国联邦刑法典》对走私罪的最高刑规定为十年有期徒刑。

新中国建立以后，十分重视同走私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加强国家的对外贸易管理（统制）。早在一九四九年九月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就明确规定：

“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的政策。”一九五一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暂时海关法》，在此以后，海关总署和对外贸易部又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文件，多次召开了查私会议。在查私部门和政法机关的努力，以及沿海（边）地区群众的配合下，三十年来，查获的走私案达数十万件，查获的走私货物总值人民币数以亿计，有力地打击了走私犯罪活动。

怎样准确地认定走私违法行为呢？首先要明确区分走私与非走私的界限。根据我国的海关法规和其他有关的法令，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都属走私行为：

（1）在设海关地点，以藏匿、伪报、伪装等手段，私自运输、携带、邮寄货物、货币及其他物品进出境，逃避海关监管的；

（2）在未设海关的陆地边境，私自运输、携带货物、货币、金银及其他物品进出境的；

（3）在沿海海域，一切船只包括渔船在内，偷运货物、货币、金银及其他物品，逃避进出口物品和关税的管理，在海上或上岸进行非法买卖的；

（4）将金银、外币、珠宝、文物、贵重药材运至沿海、沿边地带，准备走私出口的；